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協議及開支

[編 纂] 包括 [編 纂] 及 [編 纂]。有關 [編 纂] 的架構及重新分配的詳情，請參閱「[編 纂] 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文件僅關於 [編 纂]。

[編 纂] 乃由 [編 纂] 按條件基準悉數承銷。預期 [編 纂] 將由 [編 纂] 根據 [編 纂] 的條款及條件悉數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終止理由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C) 彌償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就根據[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的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除外。

[編 纂]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 纂]

[編纂]

[編纂]

為進行[編纂]，預期本公司、保證股東及保證董事將與[編纂]訂立[編纂]。根據[編纂]，預期[編纂]會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載於[編纂]）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編纂]將發售的[編纂]。

根據[編纂]，本公司擬向[編纂]授出[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編纂]」一節。

[編纂]的所有佣金及開支

根據[編纂]，本公司應支付全部[編纂]（扣除重新分配至[編纂]之未獲認購[編纂]，亦不包括任何因超額認購而由[編纂]重新分配之[編纂]）總發售價之[編纂]作為佣金。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編纂]之未獲認購[編纂]而言，將不會根據[編纂]支付[編纂]佣金，但會根據[編纂]支付。

我們可能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編纂]支付[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最多〔●〕%的額外獎金。

我們將承擔應向[編纂]支付有關[編纂]的佣金（[編纂]以及將由[編纂]承擔的有關[編纂]佣金除外）。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佣金及費用總額（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連同我們應付的聯交所[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編纂]有關的開支，估計將合共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亦將就[編纂]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編 纂]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在[編纂]下的責任，概無[編纂]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待[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彼等於[編纂]及／或[編纂]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我們若干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編 纂]

[編 纂]

[編 纂]